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11 號

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停止、繼續審判或駁回繼續審判聲請之裁定者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。